

教育系关于开展 2025 年春季学期开学 课堂教学工作检查的通知

按照《关于 2025 年春季学期开学初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院教〔2025〕3 号）和《关于开展 2025 年春季学期开学课堂教学工作检查的通知》（院教〔2025〕4 号）的要求，为确保开学教学工作有序开展，保证新学期课堂教学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教育系 2025 年春季学期开学课堂教学检查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成立教学检查组

成立教育系教学检查组负责本学期开学初课堂教学检查工作。

组 长：任丽婵 刘学工

副组长：刘天月 陈 歆 杨 翀

组 员：教研室主任 专职辅导员

二、检查时间

2025 年 2 月 24 日—2 月 28 日

三、检查方式、内容和要求

主要检查内容：任课教师教学资料准备情况（包括备课情况、教材、教学大纲、纸质教案、课件、教案进度表等教学要件）；任课教师上课纪律情况（包括是否按时上下课、规范调停课等）；学生上课纪律情况（包括是否按时上下课、规范履行请假手续等）。

检查形式：由教育系教学检查组分小组进行检查（分组情况见附件 1）。

检查要求：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，如遇重大教学问题及时上报学院协调处理。各检查小组要及时填写《忻州师范学院教学检查记录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在检查结束后写好教学检查情况总结，并于 2 月 28 日下午下班前提交到教学科研办公室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- 1、全体任课教师提前做好教学准备，按照要求备齐备好上课要件，认真上课、维护教学秩序。
- 2、各班辅导员要规范学生的请假手续，要求学生按时上下课、认真听课。
- 3、所有需要提交的表格、总结等均需按时提交。
- 4、综合办公室负责系管教室教学用具补充等教学场所相关的准备工作。

教育系

2025年2月19日

附件 1

教育系教学工作检查组成员及分组

组别	时间	组长	成员
1	2月24日	任丽婵	郭巧欣 王 壮
2	2月25日	刘学工	王 静 郑艳霞
3	2月26日	刘天月	白洁琼 李 惠
4	2月27日	陈 歆	弓巧平 王 玮
5	2月28日	杨 翀	李 娟 侯文昕

